

孫治公（弼伍）編

最新六法大全

第五·六卷合訂第五冊

白虹書店發行

最新六大法大全

孫治公編

(一九四三年最新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出版

白虹書店發行

最新六大法大全

·~~~~~·
{ 究必印翻 · 有所權版 }
·~~~~~·

第五卷合訂第五冊

編者 孫治公

發行 白虹書店

印刷 白虹印刷所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初版

最新六法大全

卷五 民事程序之部目錄

共十八種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

(舊)民事調解法

(舊)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細則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辦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

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舊)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

民事程序之部目錄

破產法

破產法施行法

提存法

強制執行法

(舊)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舊)修正補訂民事執行辦法條文

管收條例

(舊)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卷五

民事訴訟法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一條 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

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管轄法院者。以首都所在地視為其住所地。

第二條 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

民事訴訟法 總則 法院

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三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或請求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之財產或請求標的如為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該債權擔保之標的所在地。視為被告財產或請求標的之所在地。

民事訴訟法

總則 法院

第四條 對於生徒、受僱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條 對於軍人、軍屬或海員、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其公務所軍艦本籍或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六條 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七條 對於船舶所有人或利用船舶人因船舶或航行涉訟者。得由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八條 因船舶債權或以船舶担保之債權涉訟者。得由船舶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九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或其債權人對於社員或社員對於社員。於其社員之資格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該團體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條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一條 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該債權之不動產物權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合併管轄。

第十二條 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三條 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四條 因關於財產管理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管理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五條 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

法院管轄。

因船舶碰撞或其他海上事故請求損害賠償而涉訟者。得由受損害之船舶最初到達地或加害船舶被扣押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六條 因海難救助涉訟者。得由救助地或被救助之船舶最初到達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七條 因登記涉訟者。得由登記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八條 因遺產之繼承、分割、特留分或因遺贈或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爲涉訟者。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被繼承人爲中華民國人。於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定前項管轄法院時。準用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因遺產上之負擔涉訟。如其遺產之

全部或一部在前條所定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該法院管轄。

第二十條 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有第四條至前條所定之共同管轄法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爲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

第二十二條 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指定管轄。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二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

民事訴訟法 總則 法院

四 卷五

管轄權之法院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法院或直接上級法院爲之。

指定管轄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爲限。

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第二十五條 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其法院爲有管轄權之法院。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及前條之規定。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爲準。

第二十八條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爲無管轄者。應依原告聲請。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如有數管轄法院時。移送於原

告所指定之管轄法院。

前項情形。原告未聲請移送或指定管轄法院者。應於裁判前訊問之。

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九條 移送訴訟前如有急迫情形。應依原告聲請。爲必要之處分。

第三十條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

前項法院。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

第三十一條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視爲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三十二條 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

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

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

二 推事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七親等內

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會有此親

屬關係者。

三 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

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

、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

四 推事現爲或曾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

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五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現爲或曾爲當事

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曾爲證人或鑑定

人者。

七 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

公斷者。

第三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

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者。

二 推事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

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當事人如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爲陳述後

。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聲請推事迴避。但迴

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

限。

第三十四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舉其原因。向

推事所屬法院爲之。

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自

爲聲請之日起。於三日內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

〔 6 〕

見書。

第三十五條 推事迴避之聲請。由該推事所屬法院以合議審判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行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如以其聲請爲正當者。視爲已有應迴避之裁定。

第三十六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其以聲請爲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七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但其聲請違背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或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爲

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停止訴訟程序中如有急迫情形。仍應爲必要之處分。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爲裁定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定。

第三十九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四十條 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

胎兒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

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

第四十一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不合於前條第三項所定者。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爲全體起訴或被訴。

訴訟繫屬後。經選定前項之訴訟當事人者。其他當事人脫離訴訟。

前二項被選定之人得更換或增減之。但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

第四十二條 前條訴訟當事人之選定及其更換、增減。應以文書證之。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一條之被選定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由喪失其資格者。他被選定人得爲全體爲訴訟行爲。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一條之被選定人。非得全體之同意。不得爲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

第四十五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第四十六條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訴訟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訴訟能力者。視爲有訴訟能力。

第四十七條 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之人所爲之訴訟行爲。經取得能力之本人、取得法定代理權或允許權之人、法定代理人或有允許權人之承認。溯及於行爲時發生效力。

第四十九條 法院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認爲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恐久延致當事人受損害時。得許其暫爲訴訟行爲。

第五十條 前二條規定。於第四十一條之被選

定人爲訴訟行爲者。準用之。

第五十一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訴訟行爲。

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特別代理人。

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爲一切訴訟行爲。但不得爲捨棄、認諾或和解。

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爲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

第五十二條 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第四十條第三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及依法令得爲訴訟上行爲之代理人。準用之。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五十三條 二人以上於左列各款情形得爲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一 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爲其所共同者。

二 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者。

三 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

但以被告之住所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爲限。

第五十四條 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

爲自己有所請求或主張。因其訴訟之結果。自己之權利將被侵害者。得於本訴訟繫屬中。以其當事人兩造爲共同被告。向該第一審法院起訴。

前項情形。如本訴訟繫屬於第二審法院者。亦得於其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第二審

法院起訴。

法院起訴。

第五十五條 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爲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第五十六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

二 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其效力及於全體。

三 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有訴訟中斷或中止之原因者。其中斷或中止之效力及於全體。

依第五十四條規定起訴者。視爲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被告必須合一確定。

第五十七條 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法院指定期日者。應傳喚各共同訴訟人到場。

第三節 訴訟參加

第五十八條 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爲參加。

參加得與上訴、抗告或其他訴訟行爲合併爲之。

第五十九條 參加應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繫屬之法院爲之。

參加書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本訴訟及當事人。
- 二 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
- 三 參加訴訟之陳述。

法院應將參加書狀送達於兩造。

第六十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
法院駁回。但對於參加未提出異議而已爲
言詞辯論者。不在此限。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
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得爲訴
訟行爲。

第六十一條 參加人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
輔助當事人爲一切訴訟行爲。但其行爲與
該當事人之行爲牴觸者。不生效力。

第六十二條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及其所輔助
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第五十六
條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
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但參加人因
參加時訴訟之程序或因該當事人之行爲不
能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或當事人因故意或

重大過失。不用參加人所不知之攻或防
禦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參加人經兩造同意時。得代其所
輔助之當事人承當訴訟。

參加人承當訴訟者。法院依其所輔助當事
人之聲明。應以裁定許該當事人脫離訴訟
。但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當事人仍有
效力。

第六十五條 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
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
第三人。

受訴訟之告知者。得遞行告知。

第六十六條 告知訴訟應以書狀表明理由及訴
訟程度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第三人

。前項書狀。並應送達於他造。

第六十七條 受告知人不爲參加或參加逾時者

。視為於得行參加時已參加於訴訟。準用第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

佐人

第六十八條 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以裁定禁止之。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

第六十九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經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為或領取所爭物。非受特別委

任。不得為之。

如於前項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

第七十一條 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為委任者。對於他造不生效力。

第七十二條 訴訟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當事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第七十三條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者。亦同。

第七十四條 訴訟委任之解除。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
前項通知。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民事訴訟法 總則 訴訟費用

由訴訟代理人解除委任者。自爲解除之意
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爲防衛本人
權利所必要之行爲。

第七十五條 法院於訴訟代理權認爲有欠缺而
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但得許
其暫爲訴訟行爲。

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於訴訟代理準用之。

第七十六條 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法院之許
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項許可。法院得隨時撤銷之。

第七十七條 輔佐人所爲之陳述。當事人或訴
訟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爲其所
自爲。

第二章 訴訟費用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第七十八條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第七十九條 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
各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但法院得酌量
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

第八十條 被告對於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
運行認諾。並能證明其無庸起訴者。訴訟
費用由原告負擔。

第八十一條 因左列行爲所生之費用。法院得
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
一部。

一 勝訴人之行爲。非爲伸張或防衛權利
所必要者。

二 敗訴人之行爲。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爲
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

第八十二條 當事人不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或遲誤期日或期間或因其他歸責於已之事由而致訴訟延滯者。雖該當事人勝訴。其因延滯而生之費用。法院得命其負擔全部或一部。

第八十三條 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 當事人爲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

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

民事訴訟法

總則 訴訟費用

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

共同訴訟人中有專爲自己之利益而爲訴訟行爲者。因此所生之費用。應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八十六條 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依第七十八條至八十四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十七條 法院爲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爲訴訟費用之裁判。

上級法院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而就該事件爲裁判或變更下級法院之判決者。應爲訴訟總費用之裁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爲終局之判決者。亦同。

第八十八條 訴訟費用之裁判。非對於本案裁